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江心洲永定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建）建〔2024〕2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江心洲永定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江心洲街道永定街以南、环岛西路以东。用地面积 2864.32 平方米。项目建设 2 层站房一座，罩棚一座以及汽服房一座，并设置 3 个 30m³ 汽油罐。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5500 吨。项目总投资 117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隔

油、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洗车废水与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卸油、储油、加油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卸油、储油、加油产生非甲烷总烃油气处理装置排口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第5.4条规定，加油站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油罐车卸油泵、加油机、加油车辆、洗车设备等，须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油泥、废油脂、废膜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办理申报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沉淀池泥沙等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储油罐区、加油区、输油管线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274/27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78/0.014$ 吨，悬浮物 $\leq 0.039/0.003$ 吨，氨氮 $\leq 0.008/0.001$ 吨，总氮 $\leq 0.01/0.004$ 吨，总磷 $\leq 0.001/0.0001$ 吨，石油类 $\leq 0.001/0.0003$ 吨，LAS $\leq 0.0005/0.0001$ 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0.424 吨。

五、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八、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